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

根据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结合公司的具体经营业绩，制定本公司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2016年。

三、薪酬标准

1、2016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汪南东	董事长、总经理	61.87
吴捷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51.92
周战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1.92
刘刚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1.92
钟彩娴	监事会主席	30.50
黄秀芬	监事	36.00
陈莹	职工监事	18.00
汪彦	副总经理	40.80

2、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在子公司兼任职务的，不再在子公司另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包含基本工资、奖金及津贴，并根据公司相关业绩奖励方案及公司盈利情况有所调整。

3、陈国狮及文云东两位董事未在上市公司担任行政职务，其工资及奖金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放，由上市公司发放董事津贴税前 3.5万元/人/年。

4、独立董事2016年标准津贴为税前6万元/人/年，全年津贴按月发放。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及来公司现场考察的差旅费用，在每次差旅发生时凭有效票据按实报销。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6、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四、本方案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